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10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601106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辦理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7月31日府教字第10601531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競賽組別：親子組（國小、幼兒園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 - (二)競賽主題：技藝文化、環境生態、嘉義特色、農業生產、科技綠能、學校發展特色等發想創意。
 - (三)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06年11月13日(星期一)至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 - (四)檔案上傳及資料修改：網路報名開始至107年1月12日(星期五)前均可上傳或修改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，或修改作品資料。
 - (五)收件時間：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至107年2月24日(星期六)每日9時起16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

裝

訂

線



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(六)評審日期：107年2月26、27日(星期一、星期二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至多4名。(95分以上)，其中含燈王1名(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)。

(二)優等：至多8名。(90分以上)

(三)甲等：至多15名。(85分以上)

(四)佳作：至多20名。(80分以上)

(五)各獎項錄取件數，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，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二分之一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訊息詳如附件，或逕洽「嘉義縣教育資訊網-活動公告」自行下載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7-08-03
14:24:17
章